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2〕111208D001号

王云江：

本局于2022年7月7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市监罚〔2021〕110707047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缴纳罚款人民币玖万元(90000)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自2022年10月10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%加处罚款90000元。

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缴清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，合计180000元，并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其他义务。

如你(单位)对我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内容不服，可于2022年12月31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马先生 联系电话：0769-82010115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2月8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